

#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2009/10 學年)

## 常見問題

### 甲. 一般問題

問1. 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目的是什麼？

答 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目的是：

- 一. 預防 — 本計劃可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即使有朋輩引誘他們嘗試吸毒，會更堅決說“不”，從而預防毒品在校園蔓延；以及
- 二. 幫助學生 — 本計劃可觸發吸食毒品的學生〔尤其是初期接觸毒品的學生〕戒毒和求助的動機。同時為希望走出毒海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此外，本計劃有助當局掌握如何為吸毒學生提供有效的跨界別和跨專業的下游支援服務。當局會委託研究機構於推行計劃的同時作全面的評估。

問2. 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指導原則是什麼？

答 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指導原則如下：

- 一. 幫助學生，以學生利益為依歸；
- 二. 自願參與；
- 三. 個人資料絕對保密；以及
- 四. 為學生提供專業測試及支援服務。

問3. 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是否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唯一方法？

答 校園驗毒計劃並非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唯一方法。在二零零八年，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發表報告，提出全面禁毒策略，本計劃是其中一環。

儘管政府透過執法打擊毒品源頭，也利用預防及治療工作減低毒品需求，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隱蔽性質依然是打擊毒禍的挑戰。無可避免，有些未成熟的青少年容易被誘惑嘗試吸

食毒品，並在數年後才被發現。當問題最終浮現時，將會對下游支援服務帶來極大的壓力。

我們越早處理問題，就越有效阻止青少年跌進毒品洪流。驗毒計劃可以提供契機，觸發家庭、學校、及提供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機構介入幫助有需要的青少年。驗毒計劃是可行及必須探討的措施。

問4. “我沒有吸毒，為何要參加試行計劃？”

答 試行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防止學生吸毒。我們希望每名學生都為構建無毒校園出一分力。此外，參與計劃為學生提供一個拒絕嘗試毒品的原因，有助預防毒品在校園蔓延。我們鼓勵並支持所有同學向毒品說“不”。

問5. “我現正接受從駐校社工／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醫生／其他專業人士接受戒毒及康復治療，我是否適宜參加計劃？”

答 我們鼓勵現在從駐校社工、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醫生或其他專業人士接受戒毒及康復治療的學生繼續接受治療。校園驗毒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也是為學生提供治療服務，所以他們不需要參加是次驗毒計劃。若學生現正受法律監管，例如受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監管令或緩刑監管的學生，他不可參加本計劃。

問6. 若家長或監護人希望由學校以外的途徑尋求協助，社區上有沒有相應的支援服務？

答 除了在學校驗毒外，學生可直接前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自願接受驗毒及支援服務，過程完全保密。

問7. 試行計劃定會為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帶來心理壓力，政府會採取什麼措施確保試行計劃順利推行？

答 當局會在二零零九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辦一連串諮詢會和簡介會，解釋推行試行計劃的目的和詳情。我們亦會擬備校園驗毒計劃守則。與此同時，我們會安排加強大埔區的下游

支援服務，照顧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在心理或情緒上的需要。

## 乙. 標籤效應

問8. 為何校園驗毒試行計劃選擇在大埔區進行？是否因為大埔區的青少年吸毒問題較其他地區嚴重？

答 大埔區的中學被邀請參與是次計劃，絕對不代表大埔區的青少年吸毒問題較其他地區嚴重。大埔區的校長率先支持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而區內已有一個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支援服務的跨界別網路，當中包括社工、醫生、及公立醫院內的專科門診。

問9. 若校內的吸毒問題嚴重，校長會否為保校譽而不參加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不參加計劃的學校會否被標籤為吸毒學校？

答 能夠得到各校長的支持，我們期望大埔區全體中學參與試行計劃，消除對學校的標籤效應。

問10. 如果學生不參與計劃，會否被標籤為吸毒學生？測試結果會否向老師或其他同學公布？學校會否懲罰被驗出有吸毒的學生，如把吸毒學生從主流學生中隔離，開除學籍？

答 本計劃會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有個人資料，包括是否參與計劃，及測試結果將絕對保密。這些資料只會向參與同意書內所列舉的相關人士公布。本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提供合適及恰當的支援服務，並非開除學生學籍。

## 丙. 參與同意書

問11. 誰決定是否參與計劃？家長／監護人還是學生？

答 計劃的其中一個原則是自願參與，我們鼓勵家長／監護人與學生討論校園驗毒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計劃的好處，就是否參與計劃達致互相尊重的共識。我們亦了解學生的書面同意可鼓勵學生自願參與該計劃。所以我們會安排同時間向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取得事前的書面同意。

問12. 計劃同意書的內容是什麼？

答 計劃同意書表明同意及承諾在本計劃下，如被抽中，學生會提供尿液樣本，以供測試有否含有違禁藥物；以及同意並承諾如上述驗毒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在學生自行轉介下，即會參加本計劃下設的支援計劃。

參與同意書表格會向家長／監護人和學生說明，他們的個人資料會以保密形式，並只為本計劃的目的，由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發放：

- 一.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的相關職員，即校外專責隊伍，以及獲指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或自行轉介學生的個案經理；
- 二. 參與學校的駐校社工；
- 三. 參與學校的相關教職員，即校長、有關學生的班主任和有關學生建議的其他老師；以及
- 四. 計劃主任。

參與同意書在本計劃推行期內有效（即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問13. 應何時簽署並交回同意書？

答 同意書將會在二〇〇九年十一月派發。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必須細閱參與同意書，然後簽署和註明日期，並在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有關學生的班主任。

問14. “若我選擇不參加計劃，老師、校長或駐校社工會否打擾我？”

答 參加本計劃純屬自願，不參與計劃不會帶來任何負面的後果。任何家長／監護人及學生沒有在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參與同意書，仍歡迎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內隨時參加本計劃。

問15. “若我在計劃期間轉校(至另一大埔區中學)，我仍然是參與學生嗎？”

答 參與學生如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內轉校〔大埔區〕，則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須向新學校提交新的參與同意書，以便繼續參加本計劃。

#### 丁. 驗毒

問16. 校外專責隊伍到校次數為多少次？是否定期到校驗毒？學生能否推算測試日期？

答 每月，校外專責隊伍都會從每間學校隨機抽選約 5% 的參與學生進行驗毒。一般來說，校外專責隊伍每月到訪每間學校兩次，隨機抽選約 32 至 40 名學生〔以 800 名參與學生為例〕進行驗毒。校外專責隊伍不會定期到訪學校，以免學生推算驗毒日期。

問17. 隨機抽樣由誰人負責？會否針對個別學生進行挑選？驗毒計劃會否令學生與老師及社工之間的關係受損？

答 隨機抽樣會由專責隊伍負責，不會在有懷疑的情況下挑選學生進行驗毒。校長，老師及駐校社工不會參與隨機抽樣的過程，以免學生與老師及社工之間的關係受損。

問18. 是否所有學生都有相同被抽中的機會？

答 參考二〇〇四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曾吸食毒品的初中生(中一至中五)的普遍程度是高中生(中六及中七)的兩倍。學生會分為兩組進行隨機抽樣，初中生被抽中的機會是高中生的兩倍。每一位學生在各自的組別內被抽中的機會是均等的。

問19. “若我已經接受過驗毒，我是否等同“免疫”，無需再接受測試？”

答 不是，曾接受毒品測試的學生仍有機會被抽中進行測試。專責隊伍不會將他們從抽樣的名單中剔除，他們被抽中的機會與其他同學相等。不過，若學生被驗出有吸食毒品，並正接受本計劃下設的支援服務，專責隊伍將會把這些學生會從抽樣名單中剔除。

問20. 驗毒計劃會測試哪幾種毒品？會否驅使學生服用沒有被測試的毒品？

答 尿液測試工具將會測試本港青少年吸毒者通常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為作說明，該些毒品包括：

一. 氯胺酮〔K仔〕；

二. 搖頭丸；

三. 冰；

四. 大麻；以及

五. 可卡因。

由於吸食毒品的趨勢可能會迅速轉變，所測試的毒品種類在本計劃進行期間或會有變。

問21. 誰人為學生驗毒？

答 驗毒由校外專責隊伍負責。隊伍由兩名護士〔不同性別〕、兩名註冊社工和一名資料管理員組成。

問22. 為何需要計劃主任？

答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是政府〔由保安局和教育局牽頭〕與大埔區 23 間公營中學合作推行，並獲社福界、醫護界及其他界別人士支持的一項計劃。政府及相關人士確保計劃能恰當地推行。

政府亦收到社會各界對處理保密資料及學生的個人資料的關注。為強調政府對計劃的承擔，民政事務總署會委派其職員為計劃主任，視察校外專責隊伍進行校訪，就本守則所載關乎驗毒的資料私隱規定，向參與學校提供意見。為學生的個人資料私隱提供多一層的保障。

問23. 計劃主任在計劃中擔當什麼角色？為何他會於驗毒程序出現？

答 計劃主任負責：

- 一. 視察校外專責隊伍進行校訪，並就該隊伍有否依循本守則所載的驗毒程序提出意見；
- 二. 就本守則所載關乎驗毒的資料私隱規定，向參與學校提供意見，並把需要關注的事宜轉達有關當局；
- 三. 處理參與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所提出涉及驗毒的投訴；以及
- 四. 擬備下列報告：
  - (a) 呈交校長的校訪報告；以及
  - (b) 呈交校長和政府的遵行規定月報和終結報告。

問24. “我需要在專責隊伍面前提供尿液樣本嗎？”

答 為保護私隱，學生會在洗手間的廁格內提供尿液樣本，專責隊伍不會觀察提供樣本的過程。

問25. 學生會否在不自願的情況下被強逼提供尿液樣本？他／她會否遭受教師或校長懲罰？這樣做會否使驗毒試行計劃的成效受到質疑？

答 專責隊伍會向個別的學生講解詳情，並會關注被抽中進行測試的學生的情緒。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會強調對學生的關心和協助，以及尋求他們合作建立一個無毒校園。希望可以藉此消除他們對毒品測試的疑慮和誤解，並同時減低他們當場拒絕接受毒品測試的可能性。

如果學生拒絕接受毒品測試，專責隊伍會理解箇中原因，同時亦緊記參與計劃純屬自願的原則。校方會通知家長，視乎需要而作進一步協助。

問26. 坊間流傳大量可以破壞樣本準確度的方法，政府會採用什麼方法防止學生提供假尿液樣本？

答 參與計劃純屬自願是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其中一個大原則。若學生不願意提供尿液樣本，他們可以選擇不參與計劃，無需刻意破壞或提供假的尿液樣本。

問27. 尿液測試是否準確？

答 如學生在測試當日前的數天曾吸食毒品，被驗出的機會極高。為減低出現假陽性的機會，若學生對快速測試的結果存疑，專責隊伍會為學生進行第二次快速測試。專責隊伍會使用另一牌子的快速測試工具，在相同的尿液樣本進行第二次測試。專責隊伍會安排運送相同的尿液樣本到化驗室作確認測試。

問28. 家長／監護人或學生可否另覓測試去推翻陽性的快速測試結果？

答 如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堅持由另一間合資格的化驗所進行第二次測試（利用 GC-MS 或 LC-MS 等先進精密儀器），以推翻呈陽性的快速測試結果，可自費進行有關測試，並於進行快速測試後三個工作天內告知校長。專責隊伍會為家長安排。倘另一間化驗所進行的尿液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則就本計劃的目的而言，即使確認測試的結果為陽性，有關學生會視作誤測個案處理。

問29. 若快速測試呈陽性結果，校長及校外專責隊伍會怎樣做？

答 校長會通知被辨識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與他們即日會面。校長亦會通知指定老師，以便在校內提供協助和輔導。

校外專責隊伍會立即安排駐校社工和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的個案經理到場，為被辨識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輔導服務和所需支援。期間，如情況許可，被辨識的學生可在接受即場輔導後返回課室，繼續上課。

個案經理、學校社工、校長及／或指定老師會與到場的家長／監護人商討如何即時協助被辨識的學生，並就制訂合適的支援計劃，作出初步建議。

校外專責隊伍和計劃主任會要求政府化驗所進行確認測試。

問30. 如何保證樣本在測試及樣本的運送過程中不會被混淆？

答 快速測試以一對一的形式，在學生面前進行。因此，在測試的過程中不存在混淆樣本的可能性。此外，由收集樣本起至



政府化驗所最後處置樣本的整個處理和儲存過程，專責隊伍會依循恰當的程序和追蹤途徑，確保尿液樣本的完整性。

問31. 政府會採用什麼措施確保校外專責隊伍嚴格遵守守則所載的驗毒程序？

答 校外專責隊伍是經訓練及忠實地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士。他們隸屬負責大埔區及北區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受該中心監管。此外，每次進行快速測試，計劃主任均會在場。他會視察校外專責隊伍是否按照本守則的規定進行驗毒。學生如對驗毒過程存疑，可向計劃主任表達意見。計劃主任會把需要關注的事宜轉達有關當局。

問32. 尿液樣本會儲存多久？

答 如快速測試呈陰性個案，校外專責隊伍會在完成快速測試後，會立即妥善地經排污系統銷毀。送往政府化驗所作確認測試的樣本，會在完成分析後的五個工作天，由政府化驗所處理及銷毀有關的樣本。

問33. “若我沒有被抽中接受驗毒，而我希望參與驗毒計劃的支援服務，我應怎樣做？”

答 若學生受到毒品問題困擾，我們強烈鼓勵他們參與支援服務，接受戒毒及康復治療。學生於計劃施行的任何時候向校方或校外專責隊伍作自行轉介。

#### 戊. 支援計劃

問34. 是次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會為驗出有吸食毒品的學生提供甚麼支援計劃？

答 支援計劃會因應個案的需要而設計。支援計劃的內容很廣泛，部分可行措施如下：

抱嘗試心態的吸毒者或未至於藥物依賴的慣常吸毒者

一. 家長／監護人應多加留意該學生，並可自行安排醫療及輔導服務；

- 二. 學生應盡可能如常上課，同時在校內接受駐校社工及指定老師的輔導和協助；
- 三. 在校園以外，參加以社區為本的支援服務，例如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的輔導計劃、專題治療小組、社區服務計劃、家庭／人際關係訓練、精神／心理介入等；
- 四. 若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視乎個案經理的評估，有關學生會參加師友計劃，並會獲配對一名師友。這項計劃旨在讓師友與被辨識的學生分享其人生經驗，並與個案經理攜手，幫助有關學生抗拒吸毒，遠離毒品；
- 五. 所屬地區的普通科醫生或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所安排的醫生和專業醫護人員可提供基本醫療支援〔例如進一步毒品測試、身體檢查、動機晤談和與毒品有關的診療〕；
- 六. 涉及精神病及其他醫療問題的個案，可轉介至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身心健康科門診或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物質誤用診所，接受專科治療；

#### 成癮(依賴毒品)的吸毒者

- 七. 成癮的吸毒者如自願參與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可入住由 17 個非政府機構營辦遍布全港的 39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以及
- 八. 對於完成住院戒毒治療並已康復的學生，相關人士會視乎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作出覆檢，其後學生可以重返主流或其他學校，繼續學業。教育局會透過現行的學位安排支援機制，確保學生重返校園。

問35. 支援計劃由誰人負責？

答 如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專責隊伍會立即安排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的個案經理為被辨識的學生提供和統籌適當的輔導、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個案會議舉行前，個案經理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請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再同意讓其他人士出席個案會議，以及向他們披露關於有關學生吸毒、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資料。個案經理會與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討論支援計劃的細節，同意後才實行。

問36. 支援計劃為期多久？

答 本計劃下設的支援計劃一般為期最多六個月，不會延續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計劃結束之後。不過，在完成支援計劃後，被辨識的學生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本計劃以外，由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駐校社工、指定老師、師友和其他機構或人士在日常工作中提供的支援服務，而有關安排同樣保密、屬自願參與和具專業質素。

問37. 吸毒學生需要輔導，家長亦需要支援，政府如何應付這些需要？

答 在計劃開展前，我們會為家長安排一系列的簡介會，讓他們了解計劃的詳情、如何處理子女的情緒、以及尋求協助的途徑。我們也鼓勵校方與家長加強溝通，為被驗出有曾吸食毒品的學生提供合適的協助。試行計劃所提供的支援計劃不但涵蓋學生本人，其家長亦可接受服務。

問38. 教師及駐校社工是否足以應付計劃帶來的工作量？

答 要為參與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專業測試及支援服務，當局會下列支援服務範疇投入額外資源：

- 一. 成立一支校外專責隊伍，負責進行驗毒、接收測試結果、以及即場為測試結果呈陽性的學生提供輔導服務；
- 二. 加強現時服務大埔區及北區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個案管理及輔導服務（對象包括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並統籌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安排由醫生提供的醫療支援，處理由本計劃發現並經證實的吸毒個案；
- 三. 向大埔區接受政府資助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處理本計劃找到的吸毒個案（包括適時及有效地向參與的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及
- 四. 向參與計劃的學校提供行政及物流費用。

問39. 有沒有向沒有吸毒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答 學校、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和其他機構可以就本計劃所反映的校園吸毒情況，為非吸毒者及其他學生安排宣傳、教育和禁毒活動。

## 己. 撤回同意

問40.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可否在試行計劃中撤回同意？

答 可以。驗毒試行計劃屬自願性質。參與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可在本計劃推行期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校長，一同撤回參與同意書。如參與學生單方面通知撤回，校長或指定老師會通知與該學生一同簽署參與同意書的家長／監護人。

問41. “若我選擇退出計劃，老師、校長或駐校社工會否打擾我？”

答 由於參加本計劃純屬自願，撤回同意將不會帶來任何負面的後果。任何退出計劃的家長／監護人及學生，仍歡迎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內隨時參加本計劃。

## 庚. 複檢

問42. 家長／監護人或學生可以要求複檢驗毒結果嗎？

答 如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認為確認測試的陽性結果並不是因非法使用藥物所致〔例如是因服食了醫生處方的藥物導致〕，他們應告知校長。校長會通知校外專責隊伍及計劃主任。校外專責隊伍會邀請醫生，因應上述說法進行覆檢。相關人士須遵從醫生的覆檢結果。

問43. 家長／監護人或學生可以向計劃以外的醫生複檢驗毒結果嗎？

答 他們可以自費聘請另一名註冊醫生作覆檢。如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取得的另一意見支持他們所言，就本計劃的目的而言，被辨識的學生會被視作誤測個案處理。

## 辛. 保密及個人資料私隱

問44. 誰人會取得學生的個人資料和驗毒結果？

答 於同意書內所列的人士將有權取得學生的個人資料和驗毒結果，有關人士包括：

- 一.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的相關職員，即校外專責隊伍，以及獲指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或自行轉介學生的個案經理；
- 二. 參與學校的駐校社工；
- 三. 參與學校的相關教職員，即校長、有關學生的班主任和有關學生建議的其他老師；以及
- 四. 計劃主任。

問45. 為什麼這些人士需要知道學生的個人資料及驗毒結果？

答 這些人士在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中分擔的職務如下：

**一. 大埔區指定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內的職員**

專責隊伍負責進行毒品測試、接收測試結果，以及即場為測試結果呈陽性的學生提供輔導服務。個案經理負責評估被辨識的學生的需要，並提供和統籌適當的輔導、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召開跨專業個案會議，為被辨識的學生制定有效的支援計劃。

**二. 駐校社工**

負責向參與學生及被辨識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適切的輔導〔在個案經理制定有效支援給被辨識的學生前〕。

**三. 校內相關的職員**

校長負責督導本計劃在校內推行，以及校方為參與學生及被辨識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班主任及學生建議的老師負責協助本計劃在校內推行，以及支援參與學生及被辨識的學生。

**四. 計劃主任**

負責視察校外專責隊伍進行校訪，並就該隊伍有否依循本守則所載的驗毒程序提出意見、處理參與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所提出涉及驗毒的投訴、以及擬備呈交校長及政府的報告。

問46. 有關當局將採取什麼措施以確保資料保密？

答 根據本計劃取得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保障。呈報機構和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備存的機密資料紀錄，也受《危險藥物條

例》第 VIIA 部〔第 49A 至 49I 條〕保障。相關人士必須熟悉該等條文，並嚴格遵守條文規定。

所有資料使用者必須訂立和持續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保障個人資料。此外，也須制訂關乎個人資料的政策和做法，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才可查閱有關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特別是驗毒紀錄和校訪報告，一律保密，並要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避免產生任何標籤效應。

校外專責隊伍會設有一名專責資料管理員，負責確保資料保密。在有關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工作，可查閱該等資料或可得知關乎驗毒的機密資料的員工，例如陪同學生前往進行快速測試地點的人員，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把資料保密。經互聯網傳送個人資料必須確保安全。使用流動裝置儲存有關的個人資料必須受到規限和加密。

問47. 計劃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及驗毒結果會保存多久？

答 在計劃結束後或參與同意書被撤回時，凡不再為推行本計劃而需要的個人資料會盡快刪除。

## 壬. 執法

問48. 假如該名學生被驗出為吸毒者，他/她會否被檢控，又或開除學籍？

答 驗毒結果呈陽性反應或當事人承認吸毒，一般可作為觸犯吸食危險藥物罪行的證據。不過，本計劃為一項創新計劃，主要目的在於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並觸發吸毒學生戒毒和求助的動機。因此，檢控當局已確認，儘管《危險藥物條例》第 8 條有所規定，但根據本計劃的目的，參與學生如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將不會被控吸毒。

問49. 若發現學生吸毒，該學生的資料會否交予警方？

答 由本計劃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將不會告知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警方可獲提供不能識別身分的整體驗毒結果統計數字，以了解校園的吸毒情況，以便進一步集中力量打擊毒品問題。

問50. 若學生不會被控吸毒，他們是否等於“免疫”？

本計劃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即根據本計劃的目的，參與學生如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以外〕，均受現行做法和香港法例規管。學生及／或參與學生如被發現管有危險藥物，或被發現吸食毒品，不論在校園內外，均不會獲警方豁免調查及／或檢控。在其他每一方面，《檢控政策及常規》〔2009年〕均適用。

## 癸. 成效

問51. 如何評估校園驗毒計劃？

答 政府會委託具有豐富研究經驗的機構或學術人士為是次驗毒計劃進行研究。該機構或學術人士會：

- 一. 就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過程及結果進行全面評估；
- 二. 探討本地及外國有關校園驗毒的經驗；及
- 三. 綜合(一)及(二)的結果，就如何改善及優化校園驗毒計劃提出意見，及就廣泛推行提供可行的建議。